

國防部長雖已對相關人員做出暫時處置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介入偵辦，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，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且疑有隱匿、變造該案指揮、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。本席等認為，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，爰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「文件調閱之處理」第 45 條以下規定，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，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
劉世芳 呂孫綾

主席：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沈處長說明。

沈處長世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於這個案子，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配合。此外，針對第 6 行最後面的「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，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……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。」，其實，在這個過程中或許有答覆不清楚的地方，但是，我們建議是否能將上述幾行字刪掉，並修正為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介入偵辦，本席等認為，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……」。

主席：不可能吧！本席認為王委員應該不會同意，況且在這裡面並未特別指出是誰。事實上，之前我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時確實有人的回答也是含含糊糊啊！

沈處長世偉：那個時候尚未調查清楚，我們一定會對這個案子全力配合，只要委員會送至院會作成決議，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。

主席：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基本上，這樣的陳述不會影響調查的結果，只是，這樣的陳述也許會讓你們的長官比較沒有面子。主席，剛才本席與羅致政委員討論過，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提案的文字，若是國防部堅持要將那幾行字刪掉，是否就代表你們認為在備詢時資料很齊全、沒有隱匿、沒有問題？事實上，這幾行字保留在提案裡，對於貴部影響不大，真正會有影響的是實質調查的部分。本席到現在還相信你們會真心的協助，如果你們堅持要刪掉的話，主席，我們剛才討論過，乾脆就從「本案經披露後……之嫌。」整個刪掉，這樣語句才會通順。

沈處長世偉：謝謝委員。

王委員定宇：依照你剛才那樣的刪法，語句並不通順。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就通聯的部分協助我們，大家彼此互相一下，好嗎？

沈處長世偉：是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從「本案……之嫌。」一共有 5 行，提案的王定宇委員同意刪掉，謝謝。

第 3 案修正通過，有關調閱小組運作的規範及程序，授權調閱小組處理。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，依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